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 2021 年专业设备购置-文化访谈空间项目

货物名称：MR 演播室及图文包装、演播室视音频设备、摇臂机器人系统、精品课件制作系统、AR 录制系统、演播室集中控制系统及智能运维平台、演播室声场处理、演播室 LED 灯光系统、演播室系统集成

甲 方：首都图书馆

乙 方：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合 同 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数量: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9622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设备清单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1

5. 交付条款

交货时间: _____ (可选分批次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乙方自负运费送货、安装、调试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合同附件: 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页)

买 方: 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邮政编码: 100000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卖 方: 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层302-1室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010-508680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行号: 104100005008

账 号: 323356608438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换货或保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具体见“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如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0.8 乙方须设有维护电话，7天×8小时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招标人进行技术改进；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

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中标人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 (5) 验收参与人员, 开始、结束日期, 审批签章;
-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给他人完成。接受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转让。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782609.46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图书馆。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市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 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签订后 甲方具备施工条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2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3. 装运通知：

3.1 按合同规定。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即: ¥2839590.54 元 (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元伍角肆分), 在货物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即: ¥4340000 元 (大写: 肆佰叁拾肆万元整),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运行无故障的, 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 即: ¥782609.46 元 (大写: 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

4.2 项目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具体付款日期与财政拨款日期不符的, 付款按北京市财政局的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买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买方。

5.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 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货物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货物存在故障或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 卖方须根据买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或保修,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包括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卖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 卖方接到通知后, 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6.6 在产品使用前, 当卖方产品相关指标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提供主要零配件及工时费价目表, 并保证此价目表至少五年内有效。

6.7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人员培训，确保人员操作符合要求，并能上岗操作。在产品投入使用后，卖方应能满足买方提出的培训要求。（如有）

6.8 保修期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每季度一次产品巡检维护服务，并提供所有维护和巡检报告。

6.9 卖方承担 2 年 3 包（包退、包换和包修）售后服务，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期详见技术需求。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

7.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7.3 产品交货后，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买方，并向买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8. 索赔：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8.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4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0.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MR 演播室、图文包装								
1 UHD MR 演播室								
1.1	4K MR 全景演播室控制机工作站	BR-CE	迪乐普	深圳	1	台	183570	183570
1.2	4K MR 全景演播室图形渲染工作站	UNFOLD	迪乐普	深圳	1	台	280000	280000
1.3	4K MR 全景演播室三维渲染工作站	D-MAGIC5D	迪乐普	深圳	1	台	285000	285000
1.4	数字色键器	SMARTMATE 4K	SMARTMATE	深圳	1	台	193000	193000
1.5	音频延时器	BR-AU	迪乐普	深圳	1	台	8800	8800
1.6	超高清数字切换器	BR-HDS	迪乐普	深圳	1	台	72000	72000
1.7	网络交互机	S1720-28GWR-4P	华为	深圳	1	台	1900	1900
2 4K 图文在线包装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2.1	4K 图文 在线包 装控制 主机	OCI- Muses	OCI	北京	1	套	16500 0	165000
2.2	4K 图文 在线包 装视频 渲染主 机	OCI- Graphics	OCI	北京	1	套	20500 0	205000
3 4K 大屏包装系统								
3.1	4K 大屏 包装控 制主机	OCI- Muses	OCI	北京	1	套	16500 0	165000
3.2	4K 大屏 包装视 频渲染 主机	OCI- Packagin g	OCI	北京	1	套	20156 0	201560
演播室视音频设备								
1 演播室 4K 摄像机、承托设备								
1.1	广电级 4K 讯道 摄像机	HDC4300/ LCNB	索尼	日本	2	台	23780 0	475600
1.2	演播室 肩扛式 摄像机	PXW-Z580	索尼	日本	1	台	22800 0	228000
1.3	摄像机 控制单 元	HDCU4300 /LSYL	索尼	日本	2	台	13540 0	270800
1.4	彩色寻 像器	HDVF- L750//CC	索尼	日本	2	台	11892	2378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N						
1.5	遥控面板	RCP-3500//USYM	索尼	日本	2	台	10426	20852
1.6	摄像机控制线	CCA-5-10/1 WW	索尼	日本	2	根	709	1418
1.7	摄像机托板	VCT-U14//C1 WW	索尼	日本	2	块	776	1552
1.8	12G 扩展接口板	HKCU-4002 SY	索尼	日本	2	块	13368	26736
1.9	单耳耳麦	CC-300	Clearcom	北京	2	个	1336	2672
1.10	18 倍 4K 标准镜头	UA18x7.6 BERD	富士	上海	2	套	74400	148800
1.11	14 倍超高清广角镜头	UA14x4.5 BERD	富士	上海	1	套	132000	132000
1.12	4K 镜头控制器	SS-15D	富士	上海	3	套	12000	36000
1.13	12G 转换器	12GM	AJA	北京	1	台	9200	9200
1.14	4K 摄像机智能线缆	定制	加耐美	天津	2	根	13800	27600
1.15	液压云台及三脚架	S260A	希德	杭州	2	套	25200	50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1 6	4米专业摇臂	JMD-M-4L/ZZW	JMD	重庆	1	套	38400	38400
2 演播室切换系统								
2.1	4K 演播室切换台	XVS-6000	索尼	日本	1	套	59680 0	596800
3 显示录制及后期制作系统								
3.1	演播室4K监视设备	RCM-240UHD	中广锐德	深圳	2	台	22800	45600
3.2	导播电视墙4K显示设备	TH-55EX500C	松下	北京	7	台	3300	23100
3.3	视频信号转换器	Mini Converter Quad SDI to HDMI 4K	BMD	北京	7	个	5160	36120
3.4	4K硬盘录像机	Shogun Studio2	ATOMOS	北京	1	套	69600	69600
3.5	4K非线性采编设备	A-Edit 5-SD	ShineOn	北京	5	台	18840	740000
		极光融媒非编软件 V1.0	ShineOn	北京	5	套	129160	
3.6	PCI-e 直连存储	F1S1108P 8T SATA72*8	精一科技	北京	1	套	68400	68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3.7	数码单反相机套装	EOS 5D Mark IV	佳能	北京	1	套	22000	22000
3.8	全媒体双屏导播台	ADS PRO-T2000-SD	ShineOn	北京	1	台	38440	340000
		全功能超级演播室软件 V1.0	ShineOn	北京	1	套	301560	
4、音频系统								
4.1	调音台	01V96i	雅马哈	上海	1	台	25500	25500
4.2	广播级播音话筒	S908	克莱尔	北京	2	套	2200	4400
4.3	无线音频套装-领夹式	UWP-D21	索尼	北京	4	套	5200	20800
4.4	手持话筒	UWP-D22	索尼	北京	2	套	4319	8638
4.5	监听音箱	LSR305P	JBL	北京	2	只	1850	3700
4.6	专业监听耳机	ATH-M30X	铁三角	杭州	1	个	800	800
5 演播室时钟系统								
5.1	GPS 校时母钟	AC-M001N	朗威视讯	北京	1	台	3096	3096
5.2	天线	AC-GPSA-30	朗威视讯	北京	1	根	650	6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5.3	倒计时控制器	AC-TDC	朗威视讯	北京	1	台	3456	3456
5.4	单联时钟	AC-S002N	朗威视讯	北京	1	台	1584	1584
5.5	双联日历子钟	AC-S035R	朗威视讯	北京	1	台	5832	5832
5.6	单联倒计时子钟	AC-S002DN	朗威视讯	北京	1	台	1656	1656
6 内部通话系统								
6.1	4通道通话主站	MS-704	Clearcom	美国	1	台	15360	15360
6.2	鹅颈话筒	GM-18	Clearcom	美国	1	个	1620	1620
6.3	四线接口	IF4W4	Clearcom	美国	1	个	9420	9420
6.4	无线发射基站	PTX-3	Clearcom	美国	1	个	11280	11280
6.5	无线接收腰包	PRC-2	Clearcom	美国	3	个	7140	21420
7 演播室周边设备								
7.1	演播室主持人提词器	LS-19	朗威视讯	北京	1	套	25500	25500
7.2	同步黑场信号发生器	KDBG40	大连科迪	大连	1	台	3600	36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7.3	视分板卡	SRA-8901-10-R3	ROSS	北京	8	块	8600	68800
7.4	加嵌卡	AMX-8952-B、AMX-8952-UHD-License、R3B-8952	ROSS	北京	1	块	18000	18000
7.5	多画面分割器	Mi-8 12G	Apantac	北京	1	台	71500	71500
7.6	设备机箱	OGX-FR-CN	ROSS	北京	1	套	16798	16798
7.7	机箱电源	PS-OGX	ROSS	北京	1	套	9500	9500
7.8	KVM	MT-2104DL	迈拓维矩	广州	1	台	1100	1100
7.9	无人机	inspire2	大疆	深圳	1	套	36000	36000
7.10	网络直播编码器	RTD4	多铁克	北京	1	台	96000	96000
7.11	导播台	定制	同大致远	北京	1	项	36000	36000
7.12	电视墙	定制	同大致远	北京	1	项	30000	30000
7.13	标准机柜	42U	同大致远	北京	3	套	6000	18000
8 系统线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8.1	系统集成线材	定制	加耐美	北京	1	批	70000	70000
摇臂机器人系统								
1	智能摇臂机器人	Antelope-3VR-ST (羚羊)	杰讯	北京	1	套	860000	860000
精品课件制作系统								
1	系统主机	SYJK6-SD	ShineOn	北京	1	套	41030	185000
		金课工场软件 V1.0	ShineOn	北京	1	套	143970	
2	专业摄像机	PXW-Z150	索尼	北京	1	台	20000	20000
3	腰包式无线麦克风套件	ATW2110B	铁三角	杭州	1	套	5200	5200
4	专业回监	E43K	小米	北京	1	套	1350	1350
5	三脚架	TH650DV	利拍	北京	1	套	5800	5800
6	回显示屏支架	回显示屏支架	银江	芜湖	1	套	1000	1000
7	HDMI一进四出分配器	CM187	绿联	深圳	1	台	1000	1000
8	LED面板灯	600Cpro	贝阳	上海	3	台	10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9	电动升降一体机支架	SP5	NB	昆山	1	套	1500	1500
10	一体机支架	YDZ100	TCL	惠州	1	套	3200	3200
AR 录制系统								
1	云 AR 教学系统	PR2510P2 XM	迪乐普	深圳	1	套	307500	307500
2	智慧课堂控制设备	M5	华为	深圳	1	台	2000	2000
3	AR 教学系统专用图像采集器	BMAX-1200	迪乐普	深圳	1	台	8500	8500
4	回监显示设备	L55M5	小米	北京	1	套	1350	1350
5	视频转换器	Micro Converter SDI to HDMI 3G	BMD	北京	1	台	650	650
6	无线路由器	D191G	水星	苏州	1	台	190	190
演播室集中控制系统及智能运维平台								
1、演播室集中控制系统								
1.1	集中控制设备	HONG-CONTROL	弘基嘉业	北京	1	台	302500	30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2	移动控制平台	定制	弘基嘉业	北京	1	台	3000	3000
1.3	移动控制软件平台	HONG-CONTROL-M	弘基嘉业	北京	1	套	24000	24000
1.4	设备连接器	TP-LINK	普联	深圳	1	台	560	560
1.5	专业显示设备	SE2416HM	DELL	厦门	1	台	1200	1200
1.6	专业灯光解码器(网关功能)	HONG-NL	弘基嘉业	北京	1	台	2000	2000
2、智能运维平台								
2.1	智能运维设备	F1S 2000-F1 VIWO	精一科技	北京	1	台	65000	65000
2.2	智能运维管家终端设备	F1 VIWO-Assistant	精一科技	北京	1	台	30000	30000
演播室声场处理								
1	成品凹凸造型装饰线条	定制	ShineOn	北京	61.5	m ²	720	44280
2	平面、箱式招牌	定制	ShineOn	北京	10.96	m ²	600	657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3	演播室声场处理材料	定制	ShineOn	北京	112	m ²	120	13440
4	甲级钢质防火隔声门	定制 1500*2100	ShineOn	北京	2	樘	8550	17100
5	甲级钢质防火隔声门	定制 1000*2100	ShineOn	北京	1	樘	5650	5650
演播室 LED 灯光系统								
1	LED 柔光灯	LED-120W	光华宇	绵阳	24	台	1950	46800
2	LED 聚光灯	LED-100W	光华宇	绵阳	12	台	2100	25200
3	直通箱	SUB-12/4KW	SUB	绵阳	2	台	1650	3300
4	数字调光台	512 型	光华宇	绵阳	1	台	3000	3000
5	阻燃电缆	ZR-2×1.5 mm ²	宝丰	重庆	800	米	5	4000
6	阻燃信号线	3 芯	光华宇	绵阳	800	米	5	4000
7	信号放大器	1 进 8 出	SUB	绵阳	3	台	800	2400
8	电缆桥架	100MM×50MM	光华宇	绵阳	32	米	70	2240
9	灯光葡萄架	定制	光华宇	绵阳	110	m ²	200	2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0	灯勾	GHY	光华宇	绵阳	36	台	30	1080
11	铰链吊杆	GLC-3.0M	光华宇	绵阳	36	台	600	21600
12	航空机柜	16U	SUB	绵阳	1	台	1500	1500
13	接插件	10A	光华宇	绵阳	36	套	20	720
14	灯光号码牌	150MM×150MM	宝丰	重庆	36	台	15	540
15	安装费	安装费	光华宇	绵阳	5	天	1000	5000
演播室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安装	系统集成安装	ShineOn	北京	60	天	1000	60000
合计总价								796220 0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